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83)聊商财字第3号

关于会计帐簿、报表、恢复记载固定资产折旧
和交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会计处理事项的通知

各公司、厂：

现把省厅(83)商财便字21号文，地区商业局(83)商财便字10号、(83)聊商财字35号文件中的有关具体规定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有关交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会计处理事项。

1. 会计科目：

增设“应交能源交通建设资金”科目，核按按规定应交纳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从专用基金项目转入时，减有关专用基金科目，增本科目，交纳时，减本科目，减“专项存款”、“专用基金存款”(工业)科目或增“银行借款”(或减银行存款)科目。本科目排列顺序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之后。

2. 会计报表：

54

(1) ~~资金表~~资金平衡表内增设“未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项目，填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科目的增方余额，补充资料中增设“已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项目，填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科目的减方发生额。由于一九八三年会计报表专用资金来源大项已无空行，“未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暂列在结余资金大项内的“待处理收益”项下（工业企业列“未交利润”项下），加计在“结余资金”大项内；“已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项列资金表补充资料的第10行（工业企业列资金平衡表补充资料第4行）。

(2) 各专用基、资金表中增设“转作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项，商业下系统利润当成提取使用情况表中挤列在“本年减少数”的“国库券”与“其它”项之间；更新改造资金表中挤列在“本年减少数”的“转作基本建设”和“其它”项之间。

以上规定自提取上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之日起执行。

二、有关恢复记载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规定：

为适应当前商业工作改革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自一九八三年起会计帐簿、报表恢复记载固定资产折旧的办法，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要记入“折旧”科目。过去已提的折旧也要以增“折旧”、减“固定资金”科目入帐。具体规定如下：

1. 现有固定资产已提折旧额，按一九八〇年清理时确定的折旧额加上以后按综合折旧率实际计提的数额确定。

2. 继续实行综合折旧率的办法，企业要按帐百的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折旧”科目只设一个综合帐户，不作明细核标。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不必单独核标，也无需逐项

55

登入固定资产卡片。

3. 从八三年五月份起资金表中要分别填报“固定资产净值”和“固定资产折旧”。

4. 按商业下规定，接受固定资产提资提取折旧时，只作“增：费用——折旧费，增：更新改造资金”的会计分录。对外固定资产投资在收到接受投资单位交来的更新改造资金时只作“增：折旧，减：固定资金，增：更新改造资金，减：专项存款”的会计分录。

5. 因调出、调入、盘亏、报废等增减固定资产时，在增、减“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的同时，增、减折旧科目。

三、有关报表增加项目的规定。

1. “资金表”中的“待处理收益”、“待处理损失”应包括120种商品调价增值下分，并从五月份起将120种商品调价增减值下分分别填列在“待处理收益”、“待处理损失”项的左侧空白处，作为“待处理收益”、“待处理损失”的其中数。

2. “应收应付明细表”中的“省公司系统内”、“省公司系统外”均有省属企业填列。



报：县政府、县财委办公室、县财政局

发：本局各局长、各科室、各公司、厂。

共印二〇份

柳州县会计局文
冲

打印 4
56 2013
03.33.16

83) 柳州财经字第 3 号
关于会计账簿、报表、核算及其他会计账簿和
文物的保管、建设、会计处理及有关事项
的通知

现将有厅 83) 京财便字 21 号, 中地厅京字 10

83) 京财便字 10 号, 83) 柳州财经字 35 号文件的相关内容

规定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一、有关文物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会计处理办法
二、会计科目:

增设“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科目, 核算按规定
是应缴纳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从专用基金项目转入时, 减
有专用基金科目, 增本科目, 交纳时, 减本科目, 减“专项存
款”、“专用基金存款”(21) 科目或增“银行借款”(或减银
行存款) 科目。本科目排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之后。

二、会计报表:

1) 资金表和资金来源平衡表内增设“未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项目, 填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科目做增方余额, 补充
资料中增设“已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项目, 填报“应交能源

57

交通建设基金”科目的减方发生额。由于1989年会计报表专用基金类属大项已无空行，“未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暂列在结余基金大项内的“投资收益项下（27位至28位“未交利润”项下），加计在“结余基金”大项内；“已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列在会计报表补充资料的第10行（27位至28位基金平衡表补充资料第4行）

（2）各专用基金表中增设“城市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项，前七部系统利用该项款取使用情况表中持列在“车辆减少”的“闲置”或“其他”项之间；更新改造基金表中持列在“车辆减少”的“城市能源交通”和其他项之间。

以上规定自提取上述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之日起执行。

二、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

为适应当前城市改革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自一九八三年起，会计帐簿、报表恢复记载固定资产折旧的办法。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系记入“折旧”科目。过去已提的折旧也系以冲“折旧”减“固定资产”科目入账。具体规定如下：

1. 凡原有固定资产已提折旧款，按一九八〇年估定折旧率确定的折旧款，加上以后按综合折旧率实际计提的折旧款，确定。

2. 继续实行综合折旧率的办法，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折旧”科目只设一个综合帐户，不再分别帐户。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款，不必单独帐户，也无需逐项登入固定资产卡片。

3. 从八〇年5月1日起，在报表中分别填报“固定资产净值”和“固定资产折旧”。

4. 按原七部规定，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在计提折旧时，借记“折旧”科目，贷记“更新改造基金”的会计分录。对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在收到接受单投资凭证时，借记“更新改造基金”科目，贷记“折旧”科目。减“固定资产”，贷记“更新改造基金”，贷记“存款”的会计分录。

5. 因调出调入，盘亏、报废、损毁，减固定资产时，在“减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同时，冲减“折旧”科目。

三、有关报表增加项目的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待处理收益"、"待处理损失"应包括120家
品调价增减值部分，并从5月份起将120家品调价增减
值部分分别填列在"待处理收益"、"待处理损失"项的左侧
空白处，作为"待处理收益"、"待处理损失"的其中数。

2. "应收应付明细表"中的"有公司系统内"、"有公司系统
外"均由有单位填列。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五日

报：财政部、审计署、税务总局、粤财政局。

抄：各公司、厂、局
广东省财政厅、科委。